

三省坡地区侗族文化的 保护与传承



张骏逸教授在通道考察芦笙与侗锦制作工艺

文 | 台湾政治大学民族博物馆馆长 张骏逸

1995年的夏天,我带着一班大学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参访少数民族的村寨。几天的行程中,每天都是大雨连连。就在通过某一小镇后,不到半小时,身后就发生了山崩,我们无法回到县城住宿;只有继续往前走,希望绕个道还能够走向我们原来预定的路线。就在绕道行驶的一天中,我惊讶于眼前所见的一个个村寨中皆为木构建筑,多数的民居是三层楼设计,它们的共同特色就是下窄上宽,类似倒梯形的木结构。除此之外,每一个村寨,一定有同样是木结构而且充满地方特色的寨门或是连接村寨对外道路的“廊桥”(house-bridge),更吸引人的是,打老远就可以看到村寨之中拔地而起的木构“塔楼”——当时以我肤浅的民族知识,尚不知道这些就是早已驰名中外的侗族“回龙桥”与“鼓楼”。后来的几年,那些感觉宁静、外形优雅,有如世外桃源的纯木构建筑村寨,不时在脑海中浮现,无法忘怀。一个偶然的的机会,见多识广的姑丈看到我当时拍摄的相片,立刻认出了照片中的景物就在离我的老家湖南省长沙市大约十几小时车程的通道侗族自治县。

2008年,在睽违了13年之后,我与一位建筑学系的教授领着20余位民族学专业的学生,来到通道侗族自治县。在通道县委、县政府的协助与支持下,我们完成了《侗族建筑艺术的理论与实际——以湖南省通道县芋头寨为例的探讨》一书。这是我们的婴啼初试,也算不上是甚么学术巨著,但至少代表着侗族先民在建筑艺术方面所留下来的瑰宝受到了海峡对岸的学术人的激赏与重视。

2010年3月下旬至4月上旬,笔者再度带领一班

以民族艺术为研究主题的学生来到通道县进行调研。从台北出发之前,我们早已了解了侗族大歌、侗族琵琶歌、侗戏、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侗族萨玛节等这些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我们还了解到国家又认定了7位省级与国家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这对于侗族的传统文化而言不但是鼓励,更是肯定。在这一次的调研活动中,我们的主题是侗锦制作、侗布制作、芦笙制作、芦笙演奏与舞蹈、侗族大歌、纹饰图案等几个大项。

在县、乡及村寨领导干部的全力协助和村寨乡亲们的积极配合之下,我们以惊人的速度进入状态,也获得了丰厚的成果。然而也在这次的调研之中,我们发现了几件必须要加以重视的事。首先是传承可能面临断层的问题,或许应该庆幸的是我们进行调研的所在地——独坡乡在这一方面尚未达到面临危机、需要抢救的程度,但是可以看到的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未来已经正在走大家都不愿意看到的岔路上去了。如若不及时未雨绸缪预先提防,断层一旦出现就难以弥补了。

文化传承的载体是全体族人,但一来是现今年轻的一辈出外打工或就学,文化的部分载体自村寨之中消失;二来是现代化产品堂而皇之地进入了村寨,传统文化自然不敌那些披着光鲜亮丽外衣的现代化产品。所以,我认为,族人的文化自觉意识才是保护传统文化的那道最重要的防线。侗族较之于其他少数民族有一项更适于保存传统的利器,那就是侗族的“款文化”。

今学者多认为这侗族所特有的款文化有两个特性:一是自治性,也就是自己管理自己;二是自卫性,也就是自己保护自己。我们在村寨调研期间,见到了长者站在高台之上,向族人吟唱宣讲祖宗传下来的规定以及各村寨、各款之间所共同认定的村规民约。他的吟唱每告一段落,族人就在台下以类似“是啊!”的高呼来回应。笔者

认为款文化不是陈腔滥调,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时代在变,款文化应该更具有时代的意义,而且内容也应该随着时代而有所调整。举例而言,如果不会说侗话、不会吹芦笙、不会唱侗歌、不会跳多耶、不会织侗锦、不会做腌鱼、不谙正确的侗族历史与文化……如此身为侗族的一员是会被人指背脊骨的,更是有愧的。这时候就需要利用款文化来发挥作用,以警示下一代对于传统观念与技艺必须学习与重视。

在呼吁重视传统文化的同时,也必须解决实际的问题。如要求年轻一代留在村寨承接传统而不外出打工,就不切实际,除非在村寨中可以提供一定的工作机会与收入。换言之,没有人会故意破坏传统文化,它们多数是在未受到重视之余而逐渐流失。所以只要年轻人留下来,传承就有希望。如果能够将传统文化加上创意、增值利用就是一条可行之路。民族人士首先必须要建立的自信就是了解民族传统文化是珍贵的,不但不应忽视,更



侗锦可以说是最雅致的西餐餐垫

应加以发扬光大,经过创意增值与包装营销,让民族文化走出村寨,再通过市场机制,走向世界。

举例而言,侗锦技艺已经被国家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其重要性绝非一般。笔者调研期间,见到一方侗锦布帕,由技艺上看,它真的堪称制作精湛、设计精美,经询问它只是寻常侗族人家经常使用的洗脸巾。但是如果了解西方的生活方式,就可以知道这一方布帕连任何丝微的修正都不需要,就是他们最雅致的餐垫。餐垫的尺寸随着餐宴的正式程度而有所差别,但这些问题难不倒擅长织锦的侗族妇女,尤其是侗锦的图案可以随着客户的要求而改变。对于西方人士而言,“hand-made(手工制作)”一词代表着相当的敬意,这种敬意通常会在价格上表现出来。仅由此一例子,就可以预见侗锦的前途一片大好。当侗族的年轻人可以在自家的村寨里找到生活资源,笔者相信没有人愿意跋山涉水出去工作,长期远离亲人、远离家园。笔者更认为,只要族人——文化的载体留下来了,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就有希望。他们留在村寨

里,就会和文化这个有机体发生亲密的互动,而且这种互动不是单一的,而是包裹式的。我们都应该知道,只要文化中的一环开始松动,就会有多米诺骨牌效应的发生,而在文化的整体态势中,没有一个环节松动,传统就不会面临危机。依此推论,不仅只有生财的侗锦制作会保留下来,其他的传统,包括语言、民歌……也都将搭着侗锦的顺风车,包裹式地一并被保存下来了。

另一个或许也可以讨论的议题就是从村寨的角度出发,保护与传承的内容是什么?侗族分布地域辽阔,再加上所处环境有高山大水的阻隔,长期以来各村寨之间的文化发展逐渐产生大同小异的现象,也是一种极其自然的结果。文化就像一个有机体,在不同的环境下会有不同的适应,所以呈现出来的面貌也自然有别,这就是文化自然发展的可贵之处。但是近年来因为一些主客观因素的影响,造成侗族村寨以及其他民族对于侗文化的样貌产生一定的期待:例如侗族村寨怎么可以没有大歌?侗族村寨怎么见不到侗锦制作?所以有些从来没有吟唱侗族大歌传统的村寨也开始学习大歌……这样做是危险的,我们没有必要“创造”传统,更没有必要造成包含侗族自己在内的人们对于侗族文化的僵化印象。让文化自然地发展才是正常的,通过人为移植与嫁接,结果也不可能按照人为的“完美”设计去发展,只能是揠苗助长。所以传统上不唱侗戏的村寨不必迎合流行去学侗戏,传统上不织侗锦的村寨也不必刻意去“创造”出侗锦的传承。

承上所述,政府在引导文化活动时也就必须特别注意。笔者仅以台湾的一个例子作为前车之鉴:台湾原住民(高山族)之中的阿美族在历史上一直就有举行“丰年祭”的传统。政府为了扩大其他民族对阿美族的认识,也为了将丰年祭的传统保留下来,所以就将其与观光旅游结合。于是,政府规定在每年确定的日子里,由全县统一举行丰年祭,但是这样的丰年祭与文化的根本却完全脱节。因为丰年祭的举行是配合作物的收成时间,由每年最先收获的最南边的部落开始,随着夏天的脚步,由南向北在一个个部落中展开。比如南北长度将近150公里的花莲县,丰年祭的季节就长达一个夏天。然而现在全县选择一个日子来共同举行,北边的部落庄稼都尚未收成,举办丰年祭的意义又在哪里?而且当时正值农忙,哪有心情参加长达几天的丰年祭狂欢?

整体而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不是空谈理论或技巧,而是要视其与现代社会步调的协调程度,所以创意、增值与利用是必须考虑的方向。然而文化的本质是有机的,揠苗助长的“善意”可能得到短期的效益,但是长期的发展则视设计者的远见而决定。文化保护与传承理念的复杂性极高,不可不试,更不可不慎。